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蔣主任委員國平

記錄：張慈芳

出席人員：宋委員世平、沈委員宗緯、龔委員瑞林(請假)、劉委員擎華、陳委員宏瑜、任委員貽明、郭委員世榮、李委員孟書(請假)、張委員淑淨、李委員篤華、吳委員靖國

##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排列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或較具爭議之提案為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壹 第 2 頁）。

決議：依原排列順序照案通過，本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 參、臨時動議：

劉擎華委員：為使校務會議議事運作順利，建議應嚴格執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每一提案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為限…」之規定。

肆、散會：12:25

## 附件 壹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連江縣政府(馬祖)合作設立「海大馬祖分部」，並增設「水產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4年2月26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連江縣政府(馬祖)設立「海大馬祖分部」推動事宜座談會。104年4月21-22日由本校張清風校長帶領本校一級主管，協同高教司司長、專員等一行10人蒞臨馬祖實地會勘，本校張校長與連江縣縣長、議長、立委再次向高教司司長表達馬祖成立海大分部的必要性。
- 二、本校初步規劃於馬祖分部設立「水產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次領域：食品、養殖、漁業、生技、海洋等)、「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次領域：造船、河工、機械、輪機、電資、通訊、海洋等)與「海洋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次領域：航管、運輸、觀光、法政等)等3個學士學位學程。學程強調跨領域、整合性與專業性，以2+2學士學位學程方式進行，初期規劃前二年學生先於馬祖分部研習，第三、四年再依專長及興趣至校本部的學院系所進行後續專業領域之訓練。
- 三、馬祖分部的招生名額擬向教育部申請外加名額，生源將來自三個區域的學生，包括臺灣本島學生、馬祖區域學生及大陸學生。初步規劃將招收160位臺灣本島及馬祖區域學生、及40位來自大陸地區的學生。
- 四、擬向教育部爭取20位專任教師員額以及3,000萬元經費，以協助馬祖分部的教學活動。馬祖分部授課的師資來源除本校相關科系之專業教師外，將新聘校外專業教師、馬祖當地教師、政府機關與產業機構之專業人士等。
- 五、馬祖分部的預定地是以連江縣北竿鄉坂里國小為主要學習區域，總樓地板面積為4859.7平方公尺，另外連江縣政府正規劃挹注5,000萬工程費用，擬新建約1320平方公尺的新教學大樓校舍區域，提供未來本校馬祖分部學生的學習活動空間。
- 六、本案業經本校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在教育部確定額外補助學生名額、教師名額及經費的前提下通過。
- 七、檢附設立「海大馬祖分部」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向交通部航港局有償撥用「貯木池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5月7日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二、海大在發展過程的「最大瓶頸」，長久以來為沒有一個「出海口」之教育訓練與研發基地。
- 三、民國60年代，基隆港務局為貯木業務需要及安全性，而在外港偏遠孤立海邊興建一座防波堤，形成貯木池現址。貯木池區緊鄰本校校地，海濱新生地有1.67公頃，水面積約有4.3公頃，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現出租臺灣港務公司經營管理。
- 四、本校自民國81年11月起，向交通部航港局承租，每年支付租金，作為海洋海事教育訓練，及水產養殖藻類培育與水上運動教育訓練之用途。但承租數十年間，為遵守租約規定，無法有效的高度建設，有礙海洋教育多元化培育高級專業人才之發展，浪費國有土地資源，甚為可惜。由於貯木池區海濱新生地目前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編定為「第二類港埠用地」，造成雙邊合作開發之障礙。
- 五、本校原以「無償撥用」方式，向交通部及行政院多次爭取未果，交通部甚至不願撥用，僅同意合作開發或長期出租，由於該地現屬港埠特種基金，無法「無償撥用」，現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4年4月28日召集協商結果，採有償方式辦理撥用。
- 六、本校擬計畫申請有償撥用，建置各項海洋試驗及海事教育設施，推展海洋科技與海洋運動學習體驗，同時配合本校提倡創建「海洋園區」，結合海洋產業育成中心、海洋文創產業中心、全國海洋教育中心、海洋觀光學程等相關課程連結為一體。
- 七、有關有償撥用貯木池空照圖示、規劃、法規、價金以及程序詳如附件。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01號判決：教師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予以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不得僅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該判決亦認為教師「限期未升等」固然可能「違反聘約」但不代表「情節重大」且教育部對相同案例之准否，亦要求學校提出其他具體「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事由，爰配合修正。
- 二、案經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申請105學年度增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104年4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乃全國唯一同時兼具海洋文化素養與文化創意產業雙領域之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課程重點包括：文創資源，文創商品設計與文創產業經營等三大領域，以培育具有卓越複合能力的文創產業人才。本學程之設立乃整合本校相關領域之卓越師資及其教學研究成果，希望能建構頂尖的文創學程，不但與國際接軌並與產業緊密連結。
- 三、計畫書送請校外3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3分(2)89分(3)90分，平均分數為87分。
- 四、檢附本案申請書。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聲學實驗室」捐建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內可提供檢測及試驗材料之聲學特性服務且具備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TAF)認證實驗室之單位，僅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音響實驗室(台南歸仁鄉)及台南成大音響實驗室兩處，在北部地區尚無TAF認證實驗室，造成國內相關營建及材料產業，進行標準(CNS、ISO、ASTM 等)檢測時，需南北奔波且安排測試之時程無法符合相關工程之所需，造成時間及成本的浪費，加上造船系現有之聲學實驗室(一間迴響室、一間全無響室)，無法完全滿足所有CNS及ISO測試之實驗室標準，故提出本案以補足現有聲學實驗室的不足，同時可提供完整學術研究及相關標準之測試，且協助相關產業進行聲學性能測試之服務。
- 二、本學院於104年3月4日假工學院館一樓視聽室舉辦本案說明會。
- 三、本案業經本校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會議、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本案建築經費來源為：1. 相關廠商捐贈、2. 系友捐贈、3. 振噪研究中心年度剩餘款，捐贈款項納入校務基金，預估總建造經費約新臺幣2,040萬，並由學校負責興建事宜。
- 五、預定建地之基地約32m×24m(768m<sup>2</sup>)，為單層樓建築，建置計畫詳如附件。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圖資處「館藏管理組」更名為「圖書系統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館藏管理組於民國96年8月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資處前，原為圖書館之資訊系統組，主要業務為維護及開發圖書館資訊系統，合併後為避免與校務系統組混淆，遂更名為館藏管理組。
- 二、102年行政品質評鑑時，有委員認為館藏管理組名稱無法明確顯示本組係負責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等業務，因此建議更名。
- 三、經本處多次處務會議討論，為兼顧與業務性質符合並與校務系統組區隔，擬提案將館藏管理組更名為「圖書系統組」。
- 四、本案業經103年12月1日圖資處處務會議、104年3月5日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及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30082號函及104年2月11日臺教學(一)字第1040020052號函辦理。
- 二、本次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本校104學年度增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更名為「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案經陳報教育部並於103年9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30082號函核復：同意備查(第3條)。
  - (二)圖書暨資訊處為兼顧業務性職並與所屬校務系統有所區隔，擬將「館藏管理組」更名為「圖書系統組」，案經本校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第7條)。
  - (三)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係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主管遴聘兼任之，為避免公務人員可兼任學位學程主任之認定疑義，爰將「或主管」刪除，以臻明確(第16條之4)。
  - (四)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原「……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修正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第27條)。
  - (五)配合教育部104年2月11日臺教學(一)字第1040020052號函，增列「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第31條)。

三、配合「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學校等2案，分經本校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本校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茲以上開2校改隸計畫業陳報教育部辦理中，本案擬俟教育部核復情形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之1之說明欄後再行報部核定。

四、本案業經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增訂延長修業年限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與年限之規定。
- 二、有關教育部、本校及國立臺灣、政治、成功及中山大學等4校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經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五、六、十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以及時維護當事人安全，並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 二、本案業經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104年5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4-105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3年5月8日之102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追蹤執行情形討論會議決議，及104年1月

19日之104-105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審議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104-105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目標值由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參考102及103年所達成指標進行調整，送各負責業管單位審視，再由研發處彙整。

三、「104-105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項目分為五個面向：「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及「校務行政」，共計34項衡量指標。衡量指標項目及目標值(詳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人文社會科學院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103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人文社會科學院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參酌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修正。
- 二、本案業經104年4月15日人社院院務會議及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部份修訂內容對照表及現行內容。

決議：

# 附件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其升等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完成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述年限內未通過者，仍得獲續聘二年，於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得依前款規定延後二年。</p> <p><b>適用本辦法之專任教師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升等者，須提出績效報告，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專案審核，提出續聘與否建議，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b></p> <p>新進教師於聘任後三年內，其授課時數得減少二小時。</p> <p>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p>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其升等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完成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述年限內未通過者，仍得獲續聘二年，於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得依前款規定延後二年。</p> <p>新進教師於聘任後三年內，其授課時數得減少二小時。</p> <p><u>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p>	<p>本條係為因應最高法院103年判字501號判決：教師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予以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不得僅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該判決亦認為教師「限期未升等」固然可能「違反聘約」但不代表「情節重大」且教育部對相同案例之准否，亦要求學校提出其他具體「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事由，因而研修。</p>	<p>法規會意見</p> <p><b>建議第3條第2項修正如下</b>  <b>「適用本辦法之專任教師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升等者，須提出績效報告，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組成「評核小組」，辦理專案審核，提出續聘與否建議，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b></p>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p> <p>(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及航運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生命科學院</p> <p>(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b>(五)海洋生物科技博士</b></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p> <p>(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及航運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生命科學院</p> <p>(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依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30082號函核定本校104學年度增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另資訊工程學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同函同意將「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更名為「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爰本條配合增設修正。</p>	<p>照案通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學位學程</u></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含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u>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u>：碩士班。</p> <p>（六）<u>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u></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含在職專班</u>）、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含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p> <p>（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u>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u>：碩士班。</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班。</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u>(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u></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p> <p>(五)師資培育中心。</p> <p>(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p> <p>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u>(三)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u></p> <p>八、共同教育中心</p> <p>(一)語文教育組。</p> <p>(二)博雅教育組。</p> <p>(三)體育教育組。</p> <p>(四)華語中心。</p> <p>(五)藝文中心。</p> <p>九、海洋中心</p> <p>(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p> <p>(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p> <p>(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p> <p>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p> <p>(一)政策發展組。</p> <p>(二)整合傳播組。</p>	<p>班。</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p> <p>(五)師資培育中心。</p> <p>(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p> <p>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八、共同教育中心</p> <p>(一)語文教育組。</p> <p>(二)博雅教育組。</p> <p>(三)體育教育組。</p> <p>(四)華語中心。</p> <p>(五)藝文中心。</p> <p>九、海洋中心</p> <p>(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p> <p>(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p> <p>(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p> <p>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p> <p>(一)政策發展組。</p> <p>(二)整合傳播組。</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p> <p>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產學技轉中心及研究船船務中心。</p> <p>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p> <p>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u>圖書系統</u>、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p> <p>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p> <p>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p> <p>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及校友服務中心。</p> <p>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p> <p>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p> <p>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p>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p> <p>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產學技轉中心及研究船船務中心。</p> <p>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p> <p>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u>館藏管理</u>、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p> <p>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p> <p>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p> <p>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及校友服務中心。</p> <p>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p> <p>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p> <p>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p>	<p>為兼顧業務性質並與校務系統組有所區隔，爰將「館藏管理組」更名為「圖書系統組」。</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p>	<p>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p>	<p>文字修正。</p>	<p>照案通過。</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會 意見
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 <u>主管</u> 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 <u>並兼辦</u> 統計事項。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u>另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	配合業務需要，增列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照案通過。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會 意見
<p>之。</p> <p>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六)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者。</p> <p>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p> <p>(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六)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者。</p> <p>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p> <p>(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p>	<p>配合第三十七條關於「延長修業年限」之修正規定，修正本條第二款第四目。</p>	<p>照案通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p>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p> <p>六、因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或違法情節重大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p>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p> <p>六、因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或違法情節重大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第三十七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u>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u></p> <p>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u>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u></p> <p>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p>	<p>第三十七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u>延長修業年限</u>至多二年。</p> <p>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u>在學期間</u>懷孕、生產，<u>提出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學生因</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u>其</u>修業年限，<u>至多二學年。</u></p> <p>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p>	<p>1、修正本條第一項：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增列不具「身心障礙」、「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修讀雙聯學制」情形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核予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p> <p>2、修正本條第四項：修正文字。具「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情形之學生，除得延長修</p>	<p>照案通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業年限二年外，檢具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依其情形，再核予延長修業年限。</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u>依本校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進行審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組長核定後</u>，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u>前項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另定之。</u></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u>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u>，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u>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u></p>	<p>1、修正本條第一項：現行畢業生畢業資格初複審程序，悉依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辦理，其審核程序已臻完善，爰修正核定程序。 2、刪除/修正本條第二項：本校現已無九十三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爰予刪除本規定。另修正(增定)本校「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訂定依據。</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u>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u>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u>前項</u>規定辦理。</p>	<p>1、修正本條第一項：提供學生學習機會。針對不具「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情形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後，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得專案申請核准後，核予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2、修正本條第四項：適用條文修正。 3、增定本條第五項：具「懷孕、</p>	<p>照案通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 意見
<p><u>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u></p>		<p>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情形之學生，檢具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依其情形，再核予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u>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u>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u>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配合第四十六條關於「延長修業年限」之修正規定，修正本條第一款。</p>	<p>照案通過</p>

##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五、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p> <p>(二)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SL@mail.ntou.edu.tw)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表(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五、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p> <p>(二)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SL@mail.ntou.edu.tw)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表」；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暨教育部編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修正。</p> <p>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p>	<p>第 5 點第 2 款修正如下：「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p>
<p>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p> <p>(三)本校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流程如圖一。</p>	<p>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p> <p>(三)本校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訴流程如圖一。</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修正。</p> <p>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p>	<p>照案通過。</p>
<p>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p>	<p>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mp;</p>	<p>第 6 點第 4 款修正如下：「……，並於三</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四)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u>受理</u>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委員<u>審理，是否受理調查，防治組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可受理。</u></p>	<p>(四)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受理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委員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調查。</p>	<p>A」第二條受理程序與決定判準修訂。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p>	<p>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p>
<p>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p>	<p>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一)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暨教育部編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增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p>	<p>照案通過。</p>